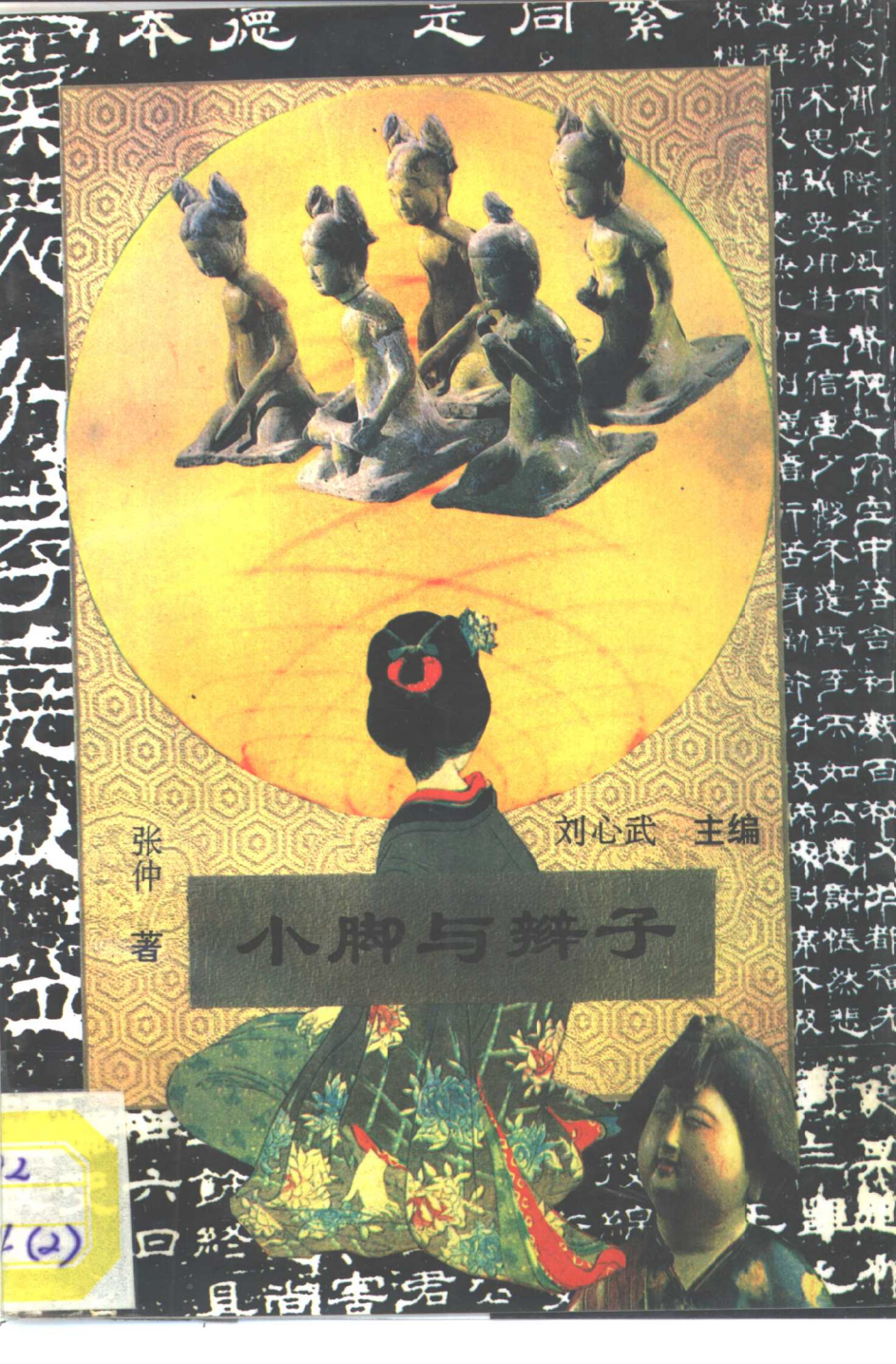




本 是 同 繁
张仲 著
刘心武 主编
小脚与辫子
2
(2)
六 日 然 且 尚 害 君 公
我 不 解
王 黑 是 也 物

K892
4:4(2)

号 871 字 登 报 [京]

小脚与辫子

087908

主编 刘心武

副主编

张仲 张春生
王玉树 张凤珠

[京]新登字 173 号

小脚与辫子

张 仲 著

国际文化出版公司 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师范大学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5 印张 100 千字

1994 年 4 月第 1 版 1994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0000 册

ISBN 7-80105-005-3/G·474 定价:4.80 元

总 序

闲来无事，翻翻书总是好的。

如今市面上书可真多！我们这套，也来凑凑热闹。

这套书怎么样？作为王编，~~来凑凑热闹~~来读者朋友们也不会见怪。不过，我不想写得那么厚，~~一是~~、二是二地说说。

先说我为什么来编这套书。~~来编这套书。来编才用个你~~你是个刘心武，是不是就是写《班主任》~~《班主任》《刘心武》还有《钟鼓楼》~~、《公共汽车咏叹调》、《风过耳》什么的——~~你~~不是写小说的吗？怎么又主编上这么一套书了？挂名儿的吧？

在下就是那个小说家刘心武，编这套书并非挂名。

我自己写书，也读别人写的书。在读书上，我大概是一个最普通的最有代表性的读者：过分专业化的、正儿八经的书，带着明确的目的读——不多，也不必多；完全没意义的、

仅仅供消遣消闲解闷驱乏的书，偶尔也翻翻，但翻完常常后悔——瞎耽误工夫！比较喜欢的、读得多的，是既有趣味性又有知识性的书，最好那趣味挺浓却又庸俗，那知识能深入浅出而且可靠，篇幅也别太大，看完了，高兴的时候还能跟家人朋友侃侃，那书买了，看完也还有保留的价值。

恰可好一拨文化界的朋友，写了这么一套书，他们推我当主编，我把书稿一看，满心欢喜，因为这些书就属于读起来既轻松，读完又能长真见识的那一类。每本书的作者，要么他本行就是研究那号问题的——是学有专长、有高级职称的民俗学家、社会学家，要么他就是潜心琢磨那学问的能人；他们写出的书，也许有的更精彩一些，也许有的选题更热门一些，如一个树林，每棵树的粗细姿态容有差异，但我保证绝无伪劣假劣之作，绝非从报刊和别人现成的书上用笔一抄用剪刀浆糊一较一贴的、“萝卜快了不洗泥”的制作（坦率地说，这类的书市面上不少），所以我不仅欣然应主编之命，也坦然向读者们推荐这套丛书。

这首先是一套关于中华文化的书。宽泛的文化概念，应包括人类社会所创造的全部物质产品和精神产品，以及在此基础上所形成的生活方式及思维方式；中华文化不仅存在于中国大陆，存在于中国的台湾和香港，也存在于新加坡那样的国家，存在于分布在世界各地的华人社区，因此这是一个大题目。我们将大题小作——选取了一个从社会风情切入的角度，这是一个十分有趣的角度，纵览我们第一辑和第二辑的这十二本书的题目，相信读者可以洞见我们的苦心，我们不是因小见小，而是力图因小见大，也就是说，我们希望内行能见门道，外行也不仅仅是看热闹。此外，这套丛

书并不满足于罗列例子，或简单地撒一点理论的胡椒面，每一册篇幅虽不大，却都构成一个自我完满的潜在的理论系统，非专业性的读者不必去理会那理论系统，但那潜在的理论系统却有一种探秘的意味，这探秘的乐趣，我想读者一定乐于同作者编者同享。

掏钱买本书，不容易；我只盼买了我们这套书里无论哪本书的读者，至少能理解我们用心的良善，当然，我们更期待着读者朋友们的批评指正。

也许，在读者朋友们的呵护下，我们还可以推出第三辑、第四辑……是啊，煌煌中华，灿烂文化，斑斓风情，无尽内涵，携手探秘，其乐无穷，何不继续合作？

我们相约，在有一搭没一搭之间，在紧张生活的某些闲散间隙里——您说：好！——是吗？

谢谢。

刘。心 武

1994 年 1 月

于北京绿叶居

中华文化风情探秘

丛书(第二辑)

- | | |
|---------|-----|
| 皇后与嫔妃 | 门 肖 |
| 民间宗教与结社 | 濮文起 |
| 禁忌与情性 | 李绪鉴 |
| 小脚与辮子 | 张 仲 |
| 遗老与遗少 | 焦静宜 |
| 易学与占卦 | 孙外主 |

责任编辑：臧燕燕

封面设计：岳建一

AAE1062

中华文化风情探秘

丛书(第一辑)

中国的性神秘

中国的寡妇

中国的鬼

中国的风流才女

中国的风水

中国的软幽默

主 编:刘心武

副主编:张 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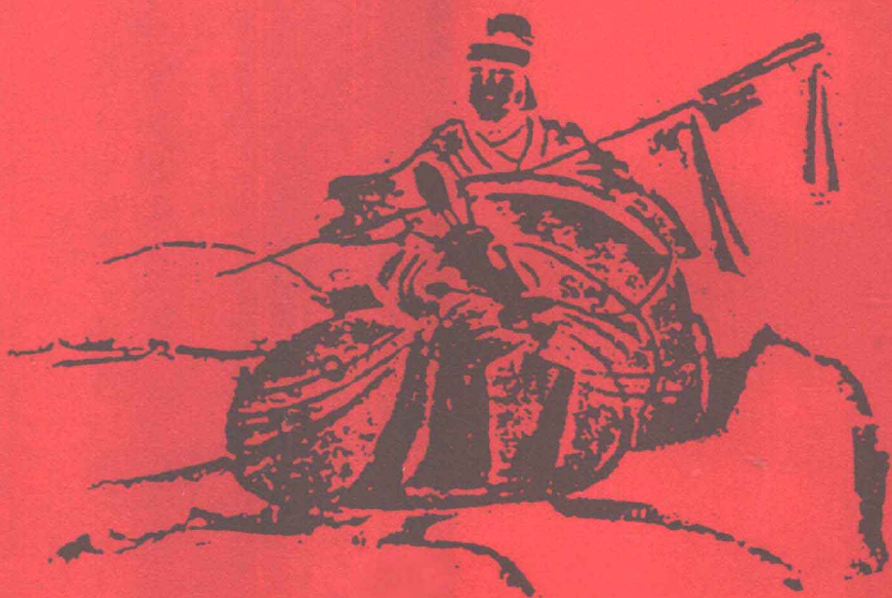
张春生 王玉树

张凤珠

责任编辑:臧燕燕

封面设计:岳建一

张仲 著



◎ 国际文化出版公司

目 录

引言	1
----------	---

上篇 小脚

1 小脚是中国历史上的民俗事象	7
(一)西洋人与小脚	7
(二)中国小脚并非自古有之	10
(三)女子缠足在元代才形成风气	13
2 人体畸形文化之最	18
(一)小脚崇拜	18
(二)性心理变态的异常行为	23
(三)小脚文化之外延	37
3 儒家文化与小脚	51

(一)儒家文化宽容小脚吗	51
(二)明清小说对小脚的态度	54
(三)近代名人与小脚	59
4 放耶? 缠耶? 中国近代政局的 微妙反映	72
(一)变革期的南放北缠	72
(二)半天足——改良主义心理的物化	76
5 小脚在现代语言中的残痕	80
(一)“懒婆娘的裹脚,又长又臭”	80
(二)“小脚女人”	81
(三)“破鞋”	83

下篇 小辫

6 小辫比满族的历史早	87
(一)难以割舍的小辫	87
(二)商代人就编发为辫了	91
(三)剃发曾是一种刑罚	93
(四)满人小辫的来源	97
7 特殊的头发——小辫政治	104
(一)革除辫发与“以夏变夷”	104
(二)金及清以剃发为顺民标志	110
(三)留头不留发,留发不留头	112
8 汉族男子与小辫	121
(一)头可断,发不可剃	121

(二)十从十不从·····	125
(三)小辫是民族耻辱吗·····	127
9 小辫成了清代新兴民俗 ·····	130
(一)五天一打辫,十天一剃头·····	130
(二)清代剃头打辫有时也有罪·····	134
(三)长毛——发俗的反叛·····	136
10 辛亥革命前后的辫子风波 ·····	140
(一)小辫阴魂不散·····	140
(二)国民党反对留辫子与孙中山令·····	142
(三)龙阳才子的剪辫诗·····	143
(四)辫帅与辫子军的复辟·····	147
(五)剪掉最富象征性的一条辫子·····	150
结束语·····	154

引 言

西洋人最初认识中国，同中国人最初认识西洋，在思维的内容、形式和方法上，是完全不同的。西洋人的热点在于物态，而中国人在于心态；西洋人力求感知，中国人凭借先验；西洋人重于“智”，而中国人重于“礼”。

大约公元前五世纪，在波斯古文献中，称自己的东邻古国——中国为“秦”。这最早见于他们对基尔瓦神的颂词中，把中国写成 Ċini 或 Saini；其他古文献也写成近似的 Ċin、Ċinistan、Ċinastān，等等。有人认为这是粟特语 Ċyn，就是春秋、战国时征服西戎的秦（国）的对音。有人则认为，这是指商周以来最突出的生活用品——丝或绮的转音。当然，许多西洋人从孩提时代就知道，China 是瓷器的名称。但是，十分清楚，西洋人无论称中国为丝、为绮、为瓷，都是以“物”为接触点，从功利出发的。

这种认知是幼稚得十分可怜的。中国在浙江吴兴钱山漾新石器时代遗址下层，已发现早在距今四千七百年前，由家蚕丝纺织成的丝线、绢片、丝带；绢片每平方厘米竟然有四十根经纬线。这是从养蚕到纺织工艺已具有相当水平的标记。很可笑的，在距今二千三百年前，希腊克泰夏斯（Ctesias）古史上竟说，“赛里斯（Seres，丝、蚕或绮，即中

国)人身高逾十三肘尺,寿逾二百岁”。公元一世纪,意大利诗人维吉尔说,丝是从中国的一种树上梳下来的植物。更荒唐的,公元二世纪的波桑尼阿竟说赛里斯人用小米和芦苇喂一种类似蜘蛛的昆虫,喂到第五年,虫肚子一下子裂开,里面就进出丝来。

西洋人是用惊羨的心,觉得中国神奇,他们对中国简直晕头转向,不知所云。神奇感之后,到七百年前,意大利人马可·波罗把“令人向往的中国文明”,又向西洋人做了浓笔重彩的渲染。

在《马可·波罗游记》(旧译《东方见闻录》)中,提到元大都(现在的北京)时说:“宫城之大,向所未见。”“(皇)宫顶甚高,宫墙及室壁满涂金银,并绘龙、兽、鸟、骑士形象及其他物品于上。屋顶之天花板亦除金银及绘画外别无它物。大殿宽广,足容六千人聚食而有余。”又说:“此宫壮丽、富贍,世人布置之良”及“外国巨价异物及百货输入此城者”,“世界诸城无能与比”。就是说,中国是一个富得不得了,好得不得了的天国。相传马可·波罗乍一回到威尼斯,立刻就传开他从东方满载金银财宝而归,半是嫉妒半是讥讽地叫他“马可百万”,就像中国称富人大户“张百万”、“李百万”一样。从此引起越来越高的“东方热”、“中国热”。哥伦布虽然以发现新大陆闻名于世,他原来的航海目标却是到东方和中国来。因为哥伦布细心读过马可·波罗的拉丁文本的“游记”(经哥伦布批阅过的这本书,现收藏在西班牙塞维利亚市“哥伦布图书馆”),1492年那次著名的航行,原是他带着西班牙国王致中国皇帝的国书的。只是航线走错了,才使他没有登上中国这片辉煌

的土地，以至在哥伦布生命垂危之际，还叮嘱他弟弟巴托米：“一定要寻找一条通往中国的新航路。”

于是，阿拉伯的、波斯的、葡萄牙的、荷兰的、西班牙的、意大利的海盗、商人、教士、知识分子、穷汉和光棍等等，就像伏尔泰在《风俗论》中所说，竞相企望远渡重洋，到中国“寻找财富”。意大利人利玛窦、郭居静，西班牙人庞迪我、葡萄牙人黄方济等等，在16世纪就是带着这种心情来“朝圣”。清朝中叶（1856年）来到中国，后来当上大清帝国总税务司和英国驻华公使的赫德·罗伯特·哈特，在自传中也说过这种动机。十七岁时，他听过一次关于中国的演讲，古老东方国度的富庶和神秘吸引了他。而对外来者，中国皇帝则把自己的“天朝”大门，关得死死的，以致最初来华的西洋人，一律被叫做“夷人”、“番民”，不是被杀头就是被关进牢房。不论你是传播什么“格物致知”之学，几乎都被拒之于门外。

不让西洋人来，他们就不来了吗？不，这由不得你。他们依仗兵船、火枪、大炮，终于打破了闭关自守的“天朝”，而且进了他们朝思暮想的北京。西洋人一拨又一拨，一番又一番，逛，看，摸，拿，抢，占……

丝与瓷，看到了！马可·波罗所说的神奇瑰丽，看到了！他们还看到闻所未闻、见所未见，连想也想不出来的东西——

女人的小脚！

男人的辫子！

篇 上
脚 小

087903